

合同编号：26114

河南省豫南监狱标准化监舍二楼三楼改造项目 竣工结算审计结果确认及合同价款调整的补充协议

甲方：河南省豫南监狱

乙方：河南禾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于2025年7月17日签订的《河南省豫南监狱标准化监舍二楼三楼改造项目施工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,约定合同金额为3680125元。

该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因实际需要增加部分工程量,具体为一是新增污水立管更换项目;二是部分房间新增踢脚线项目;三是新增防盗窗除锈喷漆项目;四是新增卫生间立管包管项目;五是新增一楼卫生间因开裂塌陷维修项目;六是新增窗台和窗套板项目。

该项目竣工后,经河南九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20日完成竣工结算审计,并出具了竣工结算审计报告,审定金额为3813643.46元,较原合同增加工程款133518.46元。

根据审计结果,结合施工过程中实际增加的工程量,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,现就合同价款调整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:

一、审计结果确认

甲乙双方共同确认:河南九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真实、有效,双方均认可该项目竣工结算审定金额为3813643.46元(大写:叁佰捌拾壹万叁仟陆佰肆拾叁元肆角叁分)。

二、合同价款调整

原合同签订金额为3680125元,根据审定结果,需在原



合同金额基础上增加 133518.46 元（大写：壹拾叁万叁仟伍佰壹拾捌元整肆角叁分），调整后合同总价款为 3813643.46 元。

三、付款安排

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本工程完成结算审计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调整后合同总价款的 97%，剩余 3% 作为质保金，待缺陷责任期（24 个月）届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四、其他约定

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其他条款，仍按原合同执行。

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签订日期：2016 年 10 月 27 日

签订日期：2016 年 10 月 27 日